

浙江大学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

所务会议纪要

2018 年 7 月 3 日，浙江大学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在 B315 会议室召开了研究所所务会议。会议由吴伟祥所长主持，研究所教师支部书记兼副所长王飞儿老师、环工系主任兼研究所副所长梁新强老师、博士生支部书记杨京平老师、硕士生支部书记陈倩与叶哲同学参加了会议。研究生团支部书记蒋梦莹、班长刘洋同学列席会议。会议以“双一流”学科建设新形势下的研究所发展、学科和学风建设为主题，广泛听取了各级党组织意见和建议，经讨论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统一规范研究所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基本要求。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每位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前需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录用为准）；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前需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录用为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直博或转博的学生申请毕业答辩前需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IF）累计 ≥ 10.0 ；统考博士生申请毕业答辩前需发表 SCI 论文 IF 累计 ≥ 7.5 （留学生考核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以上论文或专利需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视为有效。本规定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建立研究生考勤制度，考勤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基本参考依据。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研究所全面实施研究生考勤制度。要求研究生工作日 8:30 前进入研究所参加各项科研工作和学习。就读期间每年（寒假及周六、周日除外）考勤率低于 85% 的学生取消其申报各类各级评奖评优项目资格；就读期间总考勤率不到 75% 的学生，原则上需延期 3 个月以上方能申请毕业答辩。因公出差、事假、病假

等特殊事由，需出具《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考勤报备单》（见附件1）。因公出差或事假报备单必需经导师签字同意；病假需出具医院证明。各类请假原则上要求提前报备，事后报备需递交书面说明。

三、提升研究生学术活动参与度，扩展研究生知识面。研究所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规定每位学生每年至少参加三次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学术活动次数以提交由校内外主办方签字的《浙江大学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学术交流参会反馈表》（见附件2）为依据进行统计。未达标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四、定期举办研究所“创新创业论坛”。研究所决定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论坛”，具体由各学生党支部负责，会同团支部、班委策划举办，具体经费由研究所负责解决。

五、规范学院“班主任”和“新生之友”的推选制度。学院“班主任”和“新生之友”的推选工作由我所全体老师轮流担任。轮流名单原则上以未担任者优先，年轻老师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和滚动。

六、进一步强化研究所实验室学习室安全与清洁卫生管理。邀请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对我所实验室、学习室的安全与清洁卫生进行协助管理。组织学生开展每日巡查、自查，提高安全意识，防患未然。尤其是下午5点到夜间的巡查和自查。落实好最后离开实验室或学习室的学生关闭各类电源、水源、气源的责任。各课题组应主动落实好更新各自学生学习室非国标插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浙江大学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

2018年7月3日